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邓景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其他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我们对邓景扬先生辞职无异议。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笑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福冬：_____

符念平：_____

汪志刚：_____

2023年6月19日